**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35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4**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35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1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

第二包：第三方项目监理服务1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与运维期一致）至运维项目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0180000元。

第二包：27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4月29日9:00至2025年5月21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5月21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5月21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范志刚、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217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梨双公路1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杨勇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18649131330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梨双公路1号

3. 联 系 人：杨勇

4. 联系方式：1864913133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5年4月29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第一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车辆费用、全年运营电费（最多不超过2062579元）、固定资产设备更换费用（最多不超过305.4221万元）、维保服务费用、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注：固定资产是指高清电警抓拍单元、智能LED爆闪补光灯及支架、雷达测速仪、检测主机（含校时模块）、违法停车球机、违法停车主机、高清智能摄像机（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及支架、应急车道及卡口类500万电警抓拍单元、电子警察违法数据处理终端、数据机房处理器专用控温设备、隔离电源变换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硬盘、落地机柜、违法中心及大队各类管理服务器、流量信息接入刀片服务器、管理工作站、55寸液晶监视器、高速北院LED全彩屏幕、高速南院LED全彩屏幕、精密空调、传输以太网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以太网板、UPS、UPS电池、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

第二包人员费、监理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

第一包：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与运维期一致）至运维项目验收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第一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6个月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结算后依据项目结算报告支付合同总额的4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二包**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6个月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合同额的20%；项目结算后依据项目结算报告支付合同总额的4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采购人免费开放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或升级相关的所有资料。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修改或升级工作，采购人负责协调。

★（三）本项目公路机电工程相关工作允许投标人分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投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实施公路机电工程相关工作，实施公路机电工程的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述分包承担主体与投标人的分包协议扫描件。

若投标人承担公路机电工程相关工作，则投标人应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允许投标人分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投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实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分包承担主体与投标人的分包协议扫描件；另上述分包承担主体须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若投标人承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则投标人须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五）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5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监控系统的维保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1分，最多5分 | 5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多2分  | 2 |
| 3 | 投入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项目经理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多1.5分（2）项目经理具备监控系统维保工作经验，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监控系统维保工作经验，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0.5分 | 2 |
| 4 | 投入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提供外场运维人员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毕业证书、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且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名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8分； （2）提供外场运维人员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1年或以上监控系统维保工作经验，且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8分（3）提供内场运维人员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毕业证书、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且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名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2.5分；（4）提供内场运维人员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1年或以上监控系统维保工作经验，且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最多2.5分；（5）提供资料员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1年或以上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经验，且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多1分注：内场运维人员、外场运维人员、资料员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22 |
| 5 | 运维车辆评价 | （1）投标人需提供运维车辆不少于12辆普通车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6分；（2）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辆高空作业车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1分；（3）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辆防撞车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及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可显示车辆牌照的清晰照片，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1分； | 8 |
| 6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6分，其他0分。 | 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5分）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系统现状、任务目标、实施要求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2 | 项目服务人员评价 | 至少包含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工作经验及技术实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3 |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系统的运维计划、实施方案、与高速各运营公司沟通协调方案、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机构设置、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4 |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至少包含预防性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5 |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 至少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防止再发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6 |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至少包含针对恶意攻击、车辆故障等处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7 | 备品备件、备机解决方案 | 至少包含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响应时间、更换方案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8 | 安全作业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安全作业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9 |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合计 | 100 |

第二包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5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1个证书扫描件1分，最高3分。 | 3 |
| 3 | 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 2 |
| 4 | 投入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投入人员＞4人且符合上述要求的：4分；投入人员=4人且符合上述要求的：2分；投入人员＜4人的：0分。（2）在投入人员至少为4人的基础上，投入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供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人员具备以上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多1分 | 5 |
| 5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分，其他0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5分） | 分值 |
| 1 | 项目背景、需求与现状分析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和现状情况的理解和分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监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评价 | 至少包含监理目标范围内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监理服务制度、监理工作成果服务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3 | 质量控制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应用系统建设的质量控制、保修期与培训的质量控制、移交的质量控制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进度控制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成本控制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目标、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成本控制对策、成本控制主要措施、成本变更控制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安全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手段、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安全责任认定方法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工程现场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进场材料管理、文明施工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8 |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程序、合同和信息管理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和方法、支付与索赔处理的程序、合同变更控制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9 | 组织协调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内容、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主要措施等工作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10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安全事故等），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11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合计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运维项目包括高速公路电子警察外场设备及配套设施、链路、中心平台、机房及专业车辆运维服务，其中外场运维电子警察设备约1447套，运维范围包括设备安装的基础设施、线缆、链路以及项目配套建设的其他硬件、软件，运维期为一年。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参数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详见附件A | 项 | 1 |

**附件A**

一、运维基本要求

维保项目：提供高速公路交警12个支大、队中心平台运维服务、10辆警用专业车辆及其配套设备、12个机房及其配套设备及我市高速公路所有电子警察外场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基础、线缆、链路、机箱管线；外场约1447套电子警察设备运维服务，包括外场巡检、设备维护、备品备件更换、维修、电费（据实计量）、15个点链路年链路费用、检测标定费、公共责任险等运维工作。

**1.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外场运维人员 | 内场运维人员 | 资料员 |
| 不少于1人 | 不少于16人 | 不少于5人 | 不少于1人 |

1）项目经理： 3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运维工作。具备大本（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中级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2）外场运维人员：年龄50周岁或以下，具备1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外场运维工作经验。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含专科），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3）内场运维人员：年龄50周岁或以下，专科以上学历（含专科），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具备1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4）资料员：年龄50周岁或以下，应具备1年或以上类似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经验。

5）以上所有涉及到的运维人员应为投标公司工资关系在册人员。

6）内场运维人员上岗要求统一着装，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2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高车 | 防撞车 | 普车 |
| 不少于2辆 | 不少于2辆 | 不少于12辆 |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车辆不少于12辆普通车，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用车辆，并由投标人提供车辆的全部使用费用（包含车辆保险费全险、车辆保养费、汽油费和高速费等）。投标人应保证每日不少于4辆普车开展巡检工作，抢修维修应保证不少于4辆普车，主要包括更换设备，设备调试、应急维修、链路维修（48小时内修复故障，极恶略天气除外）。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2辆防撞车，根据维护计划保证每半年不少于2辆高车及2辆防撞车开展维护工作，抢修维修应保证不少于2辆高车和2辆防撞车，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用车辆，并由投标人提供车辆的全部使用费用（包含车辆保险费全险、车辆保养费、汽油费和高速费等）。符合国家作业标准，升降高度满足日常运维需求。

普车登记日期为三年以内五人座以上小型普通客车或相关车型。

**1.3 运维考核要求**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监管单位定期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考核，并量化考核结果，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支付。

有下列情形的，根据违约情况视情采取考核、扣除合同款、暂停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1.对本项目运维工作不认真、不能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所提出要求情况的；

2.本项目运维工作属于保密工作，投标人务必遵守保密协议，如有发现泄密情况的；

3.本项目运维期间，投标人未遵守施工占道审批流程、未按规定摆放安全设施的；

4.本项目运维期间，投标人在内场工作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

 5.未严格履行2024-2025年度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运维项目合同相关要求的其他情形。

**1.4保险要求**

为降低运维项目风险，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保以下保险：

1、为本工程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点位，包括电子警察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误工费。高速电警按点位投保公共责任险。投保内容：（1）因风天、雨天、雪天或内涝等恶劣天气及意外事故导致科技设施设施基础松动、杆体倾斜或倾倒，以及交通标志牌面或科技设施脱落，导致过往行人伤亡或车辆损害的；（2）过往行人因科技设施配套井盖破损或缺失、塌陷或凸起等摔伤或致残或死亡，以及车辆受损的；（3）因带电科技设施意外漏电造成的意外人身或财产伤害；（4）对有争议的意外理赔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科技设施产权单位负有一定责任的赔偿。以上赔付无论产权单位是否存在过错，都应纳入理赔范围。保险额度：每次事故损失均不设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15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50万元人民币。累计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为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投标人需对本运维项目购买一年累计赔偿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单次事故赔偿额度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工程一切险，当出现外场设施设备造成投标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理赔赔付。

3、因施工作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及连带责任。

**二、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对建设项目的外场设备、安装基础、机箱管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投标人需要对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更换备品备件以及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维修等全部的运维工作。

1. 档案整理

对项目的所有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及时对故障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归档、总结；将日常故障及时派发到外场运维人员，同时应根据外场运维情况，统计设备完好率及故障修复率，形成运维电子档案；提供故障修复统计、巡检情况统计等服务等各种查询和统计工作。所统计的档案数据随时上报采购人。

1. 设备信息数字化管理

需要对外场设备进行数字化信息管理。

（3）设备检测

应对外场电子警察设备的数据统计工作。完成对项目外场点位未进行检测的设备和本运维周期更换的设备进行功能性检测。

（4）突发状况应急处置

投标人运维服务须满足采购人公安实战化要求，在做好本项目系统日常维护的同时，提供日常应急响应和突发状况应急响应服务。

1. 协调能力

投标人需出具与高速各运营公司沟通协调方案，同时需书面承诺具备协调高速公路各运营公司确保正常履行运维工作以及合理支付设备全年电费并签订支付协议的能力，同时在时限内完成对项目的维护工作。

（6）电子警察类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应满足现行公安部交管局及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内场服务

（1）安排2名内场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常驻运维中心，主要负责内场巡检工作。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运维所有点位进行内场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电子警察设备的卡口、视频、抓拍数据等应用是否正常，巡检出的设备故障应及时上报。协助提交设备系统备案所需材料的相关工作。

（2）安排1名人员，及时对故障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归档、总结；将日常故障及时派发到外场运维人员，运维中心应根据外场运维情况，统计设备完好率及故障修复率，形成运维电子档案；提供故障修复统计、巡检情况统计等服务等各种查询和统计工作。总计12个站点，中心机房站点需1小时响应，其他11个站点需2小时响应。

（3）安排1名人员，每日对设备进行平台巡检服务；安排1名人员，每日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运维点位电子化台账；

（4）运维中心常驻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运维点位卡口在线信息，定期对负责运维的设备抓拍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5）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日常对各类设备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报表或报告。

（6）配合采购人其它应急保障任务。按照需求进行站点值守等。

3.2 外场巡检及维护要求

（1）外场巡检要求

外场巡检：要求日常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进行巡检，查看设备设施外观、电源情况，对设施设备环境是否完好进行检查。针对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应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备安全和正常使用，外场巡检要有巡检记录。

巡检周期：每季度对外场所有点位巡检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每日保证至少2个车组在外场巡查（重大节日等应增加巡查车组）。

外场维护：要求定期对外场设备、安装基础、机箱管线进行维护，包括落地机箱、抱杆箱补漆、摄像机及补光灯设备清洁、状态测试、线缆整理、故障排查、小故障的现场修复、腐蚀修复等维护服务。要求建立维护日志，运维情况及时上报。

维护周期：每半年对外场所有点位日常维护不少于一次。维护包括：机箱及设备的除尘、线缆整理、系统维护等工作，其中，对摄像机、补光灯等高精密仪器每半年进行1次全面清洁。

现场打卡要求：实现外场巡检打卡，巡检现场记录，建立巡检电子档案，及时上报运维中心。

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需求调整外场运维工作安排，按时完成专项的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外场巡检维护内容

1）基础巡检及维护

对杆体基础、箱体基础进行基础的表面清洁及安全性检查。

2）外场设备巡检及维护

外场设备外观检查、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环境检查并定期完成设备清洁等工作。

3）落地机箱巡检及维护

对机箱外观、线路安全、周围环境进行检查，定期清理，保证路口机箱整洁,发现机箱外埠破损应及时修复，不具备维修条件的机箱要及时更换。

4）外场环境巡检

对外场设备使用环境进行巡查，发现绿化遮掩、道线污损、道路施工等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针对绿化遮挡应联合绿化部门进行修剪。

1. 外场设备的连通链路巡检及维护

对外场设备的链路上传进行巡查，发现有光、电缆损坏造成的设备点位掉线隐患进行排查。

1. 通讯机房设备巡检及维护

对12个中心机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月巡检，设备安全、周围环境进行检查，定期清洁，保证服务器、传输设备等的正常运行。

7）其它外场设备相关巡检及维护工作。

3.3 故障维修

（1）投标人需提供7\*24维修响应服务（按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出现外场设备故障的，需在2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电子警察设备故障需要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点位应及时上报并提交情况纸质版情况说明（客观因素可适当延长维修时效）。

（2）投标人需具备原项目设备故障排查能力和经验，每日通过电警平台、运维中心、软件检测等多种方式排查出设备故障。

3.4 备品备件的更换

设备故障无法现场维修需要拆回返修的，应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因本项目运维的资产属于各运营公司，投标人需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原设备出厂厂家）检测鉴定维修的设备，对于没有维修价值或维修价格明显大于更换费用的应将原设备交回原所属资产单位进行处理。新换设备涉及固资部分需纳入采购人的固资进行管理。同时，投标人需自行采购一定数量备品备件设备，固定资产的确认以实际更换为准，投标人更换时提供登记固资的相关材料，协助监管单位和采购人做好固资管理。

3.5设备优化整合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外场设备进行优化整合，配合完成设备二次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3.6新建项目配合要求

应配合采购人及公安系统内的其它新建项目，提供运维配合服务。

3.7 升级改造及拆改技术支持服务：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如遇采购人要求对原系统进行改造、拆除等工作，应对设备拆迁等，负责制定拆改计划、制定赔补预算方案、组织恢复施工等。负责由于事故引起的设备损坏与肇事者进行事故索赔等工作。（如京津塘改扩建会造成整体网络改造）

3.8 提供所运维点位设施供电保障服务：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应熟知设施现状供电情况，遇更新及时上报项目监管单位；负责供电安全检查，对于用电负载过高、私自接电、接电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监管单位；负责设施新建电源的配合工作；负责配合异常电费点位的接电排查工作；负责承担设施临时电源的电费。

3.9投标人需对本运维项目出具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应紧贴服务内容，保障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四、高速公路电子警察设备备品备件要求**

4.1 备品备件采购申请

本项目清单备品备件数量为预估值，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运维需要提交常用备件的采购申请，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随着项目的进行备品备件的消耗，进行滚动采购，采购前需进行申请。

4.2备品备件管理要求

（1）应专人管理，要求建立电子档案，按备件类别进行详细归类，备件上的名称、序列号等，并将管理情况及时上报运维中心，方便项目统筹管理。

（2）应建立备品备件定期盘点制度，对库存备品备件和在用备品备件的数量和种类进行统计。

（3）投标人采购备品备件固定资产额度控制在305.4221万元内。

4.3 新采购的备品备件要求

4.3.1 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备品备件采购的电子警察设备类别，更换备品备件时，应提供进行更换的产品检测报告（应满足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备案及处罚要求），同时按要求进行标定、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4.3.2 主要设备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1 | 高清电警抓拍单元 | 1、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2、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LED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3、内置摄像机采用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096 × 2160及以上4、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LED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5、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6、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7、像素不低于900万，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及以上8、镜头规格：25mm9、不少于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1000M以太网口、1个触发/报警输入、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10、支持超速、压车道线、未系安全带、逆行、低速、驾驶中有打电话、中重型货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检测11、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12、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13、支持识别车身颜色且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14、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支架等必要组件。 | 9558 |
| 2 | 智能LED爆闪补光灯及支架 | 1、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可实现暖光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补光灯照度需满足《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中的相关要求，应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符合一级环保要求2、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3、采用24颗原装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4、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5、电源 220VAC±10%6、发光角度为单车道7、最佳补光距离 16米～30米8、1路频闪触发输入，1路爆闪输入，1路红外滤片切换输入 | 1054 |
| 3 | 雷达测速仪 |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24G测速距离：单车道18～28m测速范围：10km/h～250km/h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工作电压：9-12V DC天线类型：平板型微带阵列天线工作频率：24.15GHz频率偏离误差 ±45 MHz窄波束：天线波束宽度70×60速度误差 ：-1 KM/H-0 KM/H（速度 10 ～ 240KM/H）雷达定位车辆的一致性：± 1.5 m 测速距离范围：≥ 18 m反应时间：26ms方向性：单向 | 8400 |
| 4 | 检测主机（含校时模块） | 应支持不少于16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应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181添加相机通道应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应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应支持不少于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应具备不少于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并且具备2个光口（SFP）应配置不少于16TB存储空间应包含校时模块应具备不少于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并且具备2个光口（SFP）应配置不少于16TB存储空间应包含校时模块 | 6159 |
| 5 | 违法停车球机 | 应配置不低于400万星光级违停球支持不低于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应支持城市道路违停违章取证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不低于300 m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星光级超低照度,0.001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m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支持3D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支持雨刷功能同时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最大256G的 存储卡存储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7防护等级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CMOS供电方式：DC36V/AC24V应包含安装支架 | 8400 |
| 6 | 违法停车主机 | 应支持不少于16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应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181添加相机通道应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应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应支持不少于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应具备不少于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并且具备2个光口（SFP）应配置不少于16TB存储空间应包含校时模块 | 8407 |
| 7 | 高清智能摄像机（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及支架 | 不低于1英寸900万像素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摄像机应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应支持实时获取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应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应不少于2路RS-485接口,3路RS-232接口,2路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可达4096像素×2160像素 | 12566 |
| 8 | 应急车道及卡口类500万电警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2、传感器：GS-CMOS，1/1.2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816×2112，抓图分辨率不低于2816×2112；3、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4、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2816×2112@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5、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6、不少于2个RS-485接口、3个RS-232接口、2个独立的1000M以太网口、1个触发/报警输入、7路光耦合信号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7、支持超速、压车道线、未系安全带、逆行、低速、驾驶中有打电话、中重型货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检测8、支持设置视频3D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3D降噪及视频时域3D降噪，降噪等级0~100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9、支持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场景模式的参数 | 6637 |
| 9 | 电子警察违法数据处理终端 | CPU：不低于Intel(R) Core(TM) 系列 11代CPU内存：32GB DDR4-3200MHz独立显卡 显存：不小于 4GB硬盘：512GB SSD M.2 + 8TB SATA - 7200 rpm, 6Gb/s, 128MB cache, 3.5" DVD-RW 系统类型：64位操作系统显示器： 27”液晶显示器网络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集成声卡 标准键盘鼠标多窗口处理违法数据配套公安系统专用软件 | 7788 |
| 10  | 数据机房处理器专用控温设备 | 设备类型：[立柜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8B%E6%9F%9C%E5%BC%8F%E7%A9%BA%E8%B0%83/16030966?fromModule=lemma_inlink)冷暖类型：冷暖电辅设备匹数：3P适用面积：制冷24-37 制热27-37㎡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纠错变频/定频：否 纠错 | 6285 |
| 11 | 隔离电源变换器 | 1、主要技术特点 （1）采用 PWM 精细电压调节技术； （2）具有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3）模块化热插拔结构； （4）零切换自动旁路系统； （5）软件和硬件均采用抗干扰设计，提高抗干扰能力； （6）上电自动投入功能，来电无须重新启动； （7）带有上电过零启动功能； （8）带有时序控制功能 （9）LCD 显示电流、电压； （10）设有遥控和通讯接口，方便与计算机控制系统连接； （11）线路全部进行防潮处理，适于潮湿地区使用2、主要技术指标 （1）电源容量：0.5KVA、1KVA、2KVA、3KVA、5KVA； （2）输入： 800±10%VAC；（3）输出电压：220VAC±5%； （4）输出频率：（50±0.2）Hz； （5）输出波形：正弦波； （6）过载能力：120%额定负载； （7）测量控制精度优于 1%； （8）防雷性能：可防雷区 1～2 区，标称放电电流（8/20uS）50kA；响应时间小于 1uS；（9）工作温度：-20℃～65℃； （10）存储温度：-40℃～85℃； （11）工作湿度：0～95％，无凝露； （12）海拔高度：3500m； （13）温升：＜65℃； （14）配电回路数≥6，按照用电设备用量进行配置； （15）内置智能配电仪表，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 5575 |
| 12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1、所需端口数量：4 个 10/100M 电口+4 个 1000M 单模光口； 2、单模光口：无中继传输距离≥10km 3、存储转发交换机，符合 IEEE802.3，两个优先级，符合 IEEE802.1TCP/IP 协 议,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设置、IGMP Snooping 组播管理 4、采用光纤冗余环网方案，单环能连接 50 台以上交换机，当发生光纤断点 时，环网可以在 200 毫秒内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5、支持多种配置方式：命令行接口(CLI), TELNET, BootP, DHCP, DHCP Option 82, Mxview,能提供方便快速备份和恢复系统配置的自动备份配置工具； 6、满足标准：UL 508 工业控制设备安全标准认证；7、工作温度：-40℃～70℃, 采用无风扇设计； 8、防护等级：IP30； 9、工业以太网管理软件 10、工业以太网产品的网络管理解决方案，基于 SNMP 协议对网络进行监视 和控制； 、能自动识别网络上的所有产品及其重要的系统参数（如 MAC 地址）和配 置情况； 11、有排序功能和 TRAP（故障陷阱）报告； 12、带有全面的安全功能，可以控制访问级别，并具有故障定位； 13、可以配置多个不同的 IP 网段； 14、采用轮询方式对所有的 SNMP 代理进行监控； 15、可以自定义 SNMP 故障陷阱报警的路径和每台设备的轮询间隔； 16、支持 VLAN 配置； 17、通过故障报警历史可以对故障进行监测； 18、远程网管软件最多可以监控 2000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方便运营维护 | 4179 |
| 13 | 硬盘 | 1. 容量8T；
2. 缓存不低于128M
3. 转速7200转/分钟
 | 1504 |
| 14 | 落地机柜 | 1.机柜尺寸不小于高150cm\*宽70cm\*进深90cm；2.具备良好的防锈蚀性 | 1770 |
| 15 | 违法中心及大队各类管理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存储服务器 1、机架式；2、≥2颗 Intel Xeon E5-2640 v4，每核CPU主频≥2.4GHz；3、≥64GB 2400 DDR4 ，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4、配置≥25个1.8TB SAS硬盘，支持热插拔；5、独立Raid阵列卡，提供至少1条阵列卡专有插槽，支持RAID0/1/10/5/6/50/60，≥1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6、最多提供≥8个PCIE3.0插槽；7、本次配置≥4个10/100/1000M-BaseT 以太网接口；8、≥3个USB3.0接口；9、≥2个热插拔冗余电源；10、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11、配置≥1Gb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12、配置≥1个DVD光驱 | 6195 |
| 16 | 流量信息接入刀片服务器 | 1、1套含16刀服务器，含操作系统2、每个刀框支持集成刀片服务器、刀片网络模块、刀片存储、X86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云管理平台等组件；3、每个刀框配置≥16台两路刀片服务器；4、每个刀框可支持≥4台刀片网络模块；5、每个刀框配置冗余1+1管理模块；6、每个刀框支持≥6个电源模块，支持N+1、N+N冗余模式，要求电源模块满配；7、每个刀框支持≥10个风扇散热模块，要求风扇模块满配；8、每个刀框配置2个网络模块，每个网络模块内部提供≥32个10Gb FCOE端口，每个网络模块外部提供≥4\*8Gb+4\*10G端口，激活所有端口，提供≥4个万兆光模块；9、每个刀片配置CPU数≥2，要求Intel Xeon E5-2600系列，单颗性能≥E5-2640 V4；内存支持RDIMM,UDIMM,LRDIMM类型的内存，最大内存容量≥1TB，内存插槽数≥24，单台配置总内存容量≥32GB；10、每个刀片配置万兆以太网口数≥2，要求：支持SAS/SATA/SSD硬盘，硬盘托架支持状态灯显示，防止读写数据中拔出硬盘，每个刀片配置硬盘数≥2个600G，15K转速SAS硬盘。 | 4455 |
| 17 | 管理工作站 | 1、CPU：Intel 酷睿i7 14代处理器2、内存：32GB DDR53、独立显卡4、显存：不小于8GB5、硬盘：4TB SATA6、8MB三级高速缓存7、DVD-RW8、TFT 32”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亮度≥250cd/m2，对比度≥500:1，响应时间8ms9、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集成声卡10、标准键盘鼠标 | 8850 |
| 18 | ■55寸液晶监视器 | 1、尺寸：55英寸；2、屏类型：VA；3、对比度：4000:1；4、支持触摸书写；5、触摸点数：20点触摸；6、系统版本：支持Android系统；7、HDMI输入：2路；8、RJ45有线网络：2路；9、整机最大功耗：250W。 | 2389 |
| 19 | 高速北院LED全彩屏幕 | 1、高速交警一支队屏幕尺寸为6.6528m×2.3814m，；2、高速交警一支队屏幕分辨率为4224点\*1512点。 | 7965 |
| 20 | 高速南院LED全彩屏幕 | 1、高速交警二支队屏幕尺寸为4.24m×2.05m ；2、高速交警二支队屏幕分辨率为2688点\*1296点。 | 7965 |
| 21 | ■精密空调 | 1、室内机制冷量：50Kw；2、远红外加湿器；加湿量：4.5kg/h；3、电加热功率：6Kw；4、室内机单机标准风量为5670 (M3/h)5、室内机推荐开关容量：32A；6、室内机满负荷电流值；24 A；7、风冷室外机；回液管尺寸16mm；排气管尺寸22mm。 | 8850 |
| 22 | 传输以太网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 | 1、双引擎；双电源；2、不少于 4个万兆以太网光口（含光模块）和4个千兆以太网光口（含光模块）；3、不少于48口千兆以太网电口；4、交换容量≥10Tbps；5、包转发率≥2800Mpps；6、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等；7、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8、支持IPv4/IPv6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9、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10、支持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DNSv6、ICMPv6；11、支持IPv4向IPv6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手工隧道、6to4隧道、ISATAP隧道、GRE隧道、IPv4兼容自动配置隧道 | 1770 |
| 23 | 以太网板 | 1、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等；2、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3、支持IPv4/IPv6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4、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5、支持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DNSv6、ICMPv6；6、支持IPv4向IPv6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手工隧道、6to4隧道、ISATAP隧道、GRE隧道、IPv4兼容自动配置隧道 | 123894 |
| 24 | UPS | 1、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2、输入电压：380VAC ±25%，输入频率 50±10%；3、整流器采用6 脉冲整流＋5 次谐波滤波器方式，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10%，不接受有源滤波器；4、整流器容量：输出满载工作时，对备用1 小时的电池，充电能力应不小于2I10 ；5、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6、逆变器输出应内置有工频隔离变压器：输出电压： 380VAC，稳态精度：±1％；7、输出频率 50Hz±0.1%(内同步), 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8、输出频率范围：在输入频率为50Hz±10%时，输出频率应满足50Hz±0.5，±1，±1.5，±2Hz 可调；9、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100%不均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10、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 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3：1；11、内置手动维修旁路；12、输出功率因数最大可达0.9；13、满载时系统效率：≥93％；14、逆变器过载能力： 125%额定电流，10min；150%额定电流，60s；200%额定电流，30s 或 提供该电流下逆变器过载时间；15、短路限流能力：单相290%额定电流 5s 或提供该项指标；16、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1％（平衡负载）；＜±2％（100％不平衡负载）；17、输出电压相位偏差：在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2°。18、具有多台N+1 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各机负载电流不平衡度 ≤2%额定输出电流，可并联数量≥6，多机并联或扩容时无需增加并机柜等设备。19、噪音（距离设备1米处）：70dB（A）；20、动态电压瞬变范围:交流输入电压不变，负载从0－100%－0 变化，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5％；21、瞬变响应恢复时间：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小于20ms；22、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23、旁路逆变切换时间：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4ms；24、自动旁路及逆变器切换电路采用原器件:逆变器侧和旁路侧均应采用静态开关，不接受逆变器侧或旁路侧采用交流接触器工作方式；25、MTBF≥20 万小时；26、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大屏幕LCD 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27、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对遥信项目，要求设备能够对每一类故障或状态提供继电器干接点。接点额定容量为１Ａ／６０ＶDC（或０．５Ａ／１２５ＶDC）；28、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或SNMP 接口协议，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协议格式必须符合电网交1999(625)号文《通信局（站）电源、空调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前端智能设备通讯协议》。29、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30、准确度（对三遥量）：开关量准确度应达到：100%；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直流电压误差≤0.5%，其它电量误差≤2%，非电量误差≤5%。 | 39823 |
| 25 | UPS电池 | 1、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2、电池截止电压1.75V 及以上，提供1小时以上后备时间；3、使用散热良好的电池箱或电池架。 | 23894 |
| 26 | 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 | 1、设备类型要求采用增强型多业务传输技术的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作为专网干线传输。2、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的总体要求（1）网络应支持TDM、以太网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承载，实现多业务接入。（2）对于TDM业务，如E1、E3、STM-N、DDN等，网络应能够提供SDH方式传输通道，保证TDM业务的高可靠、低时延和低抖动传送。对于可靠性有特别要求的高级别业务，网络应能够提供SDH方式的传输通道，保证可靠性。（3）对于以太网业务，应能提供以太网业务信道，并支持以太网透传、二层交换、环网、多方向汇聚及共享数据带宽功能，基于硬件方式实现公平算法、OAM、保护等功能。（4）本工程系统应能对接入的业务进行高效处理，包括公平带宽处理、数据业务保护、严格的用户隔离和真正的业务分级CoS以及QoS保证等。（5）需在保证业务可靠传输的同时，提高网络带宽利用率，满足大量数据业务的高效传送。（6）业务在网络中应采用通道、路径的方式传送，以保证网络流量可规划，设备支持H-QoS，可精确的基于业务规划网络流量，保障各种业务的时延、抖动、带宽等要求。（7）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路径、通道数量在不断增加，网络应保证所有的路径/通道保护倒换时间小于50ms。（8）网络应能实现时间同步功能（包括频率同步和相位同步），满足系统同步需求。3、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的SDH基本功能要求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应能能提供直接分下插入STM-16信号内任何支路信号的能力，还应具有高阶VC和低阶VC交叉连接功能，交叉连接方向应不少于：群路到支路、支路到群路、群路到群路和支路到支路。（1）性能要求SDH网元输入抖动和漂移容限应满足ITU-T G.825的相关规定。输入抖动和漂移的产生应满足ITU-T 建议G.783和G.813。设备的误码性能单个设备在规定条件范围下工作时，自环连续测试24小时应无误码。关键参数检验准则信号丢失（LOS）、帧丢失（LOF）、指针丢失（LOP）及帧失步（OOF）状态的检验准则，由投标承包商提供。设备的告警功能设备的告警功能应符合ITU-T建议G.782、G.783、G.784的要求。同步时钟要求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的时钟应不劣于ITU-T建议G.813的要求。其定时功能应符合ITU-T G.783的相关要求，SDH网元必须具有同步状态信息的功能SSM，符合ITU-T G.781相关要求。以上SDH设备应具有保持工作方式，符合G.813建议。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的同步信号源的提取方式应有四种：外部的：2048kbit/s或2048kHz输入时钟（优选2048kbit/s）线路的：从STM-N信号中恢复定时支路的：从2048kbit/s成帧信号取定时信号内部的：自由振荡方式。本工程干线传输系统采用主从同步方式，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的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时钟同步于上级的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时钟。 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应具有根据时钟同步信息的优先级进行选择的功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本工程时钟传递图。4、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的分组基本功能要求（1）分组功能要求——设备支持纯分组交换功能，交换容量满足工程要求，整机满配置下无阻塞交换。承包人应详细说明设备体系结构，包括板卡结构、背板结构和交换机制（信元交换，包交换等），以及它们在功能和容量上的配合要求。——设备支持各种拓扑组网能力：环形、环带链、环相交、环相切、MESH 组网。——支持TDM、以太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承载，实现用户业务综合接入。——业务在网络中应采用通道（PW 伪线）、路径（LSP）的方式传送，保证网络流量可规划，保证业务QoS、时延、抖动等指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路径、通道数量不断增加，应保证所有的路径/通道保护倒换时间小于50ms。——数据业务在整个网络的时延要小于5ms，时延变化小于1ms，丢包率承诺速率下小于0.001%——支持时钟（频率）、时间同步功能。——采用电信级网管TMN 实现图形界面方式管理，网管应实现网络拓扑、业务端到端配置/查询、端到端路径/通道的告警和性能监控/管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应大于200000 小时。——设备支持MPLS-TP 标准。（2）业务承载要求设备应支持CES 业务、ATM/IMA 业务以及点对点、点对多点以太网业务。（3）以太网业务处理——设备应支持以太专线E-Line 业务传送能力——设备应支持以太专网E-LAN 业务传送能力——设备应具备H-QoS 能力，必须支持不少于5 级的层次化调度能力。——应支持超长帧（JUMBO 帧），投标方应说明支持的帧长范围。——应支持QinQ 功能，满足802.1ad。——支持广播报文抑制功能，请详细说明实现方案。——设备应支持IEEE 规定的三种生成树协议： -标准生成树（STP），IEEE 802.1D -快速生成树（RSTP），IEEE 802.1W -多生成树（MSTP），IEEE 802.1S要求在简单拓扑环境下（网络层次不大于2 层）标准生成树协议的链路收敛时间不大于45 秒，快速生成树协议的链路收敛时间不大于5 秒。设备必须支持基于物理端口打开或关闭生成树协议功能。——支持多段伪线MS-PW功能——设备内部应支持以太网业务在SDH 平面与分组平面间相互转换的能力。（4）TDM 业务设备应支持CES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应支持通过电路仿真技术在分组传送网络上实现TDM电路交换数据的业务透传。——设备应支持非结构化仿真模式SAToP（Structure-Agnostic TDM over Packet）的CES 业务。具体要求遵循RFC5086。——设备应支持结构化仿真模式CESoPSN（Structure-aware TDM Circuit Emulation Service over Packet Switched Network）；具体要求遵循RFC 4553。（5）系统接口以太网端口要求：以太网MAC 层的功能遵照IEEE 802.3 协议的规定；以太网端口类型支持10M/100M/1000M/10GE 以太网接口；以太网端口的工作模式全双工或自协商方式；支持指配以太网端口是否工作；支持指配以太网端口的全双工流控方式/半双工流控方式是否工作，全双工流控方式符合IEEE 802.3x 的规定；支持对以太网端口的监视和性能统计。（6）定时和同步要求——支持时钟频率和时间的传送能力和接口要求。投标方应详细说明除以太网接口外的其它接口的时钟频率、时间传送能力。——支持最少两路时钟输入/输出接口，两路时钟接口支持主备保护能力。——外时钟接口应实现时钟频率和时间的可配置能力，频率同步支持从75 欧姆和120 欧姆两种类型的外时钟输入口恢复时钟。——支持1PPS＋TOD 外时钟接口能力。——设备应支持同步以太网时钟频率传送能力，同步以太网应符合G.8261， 设备的FE、GE、10GE 接口应均支持同步以太网功能。——支持同步以太网时钟的SSM 协议，该协议应符合G.8264 并满足SSM 扩展协议。——支持多路时钟输入优先级表的设置，时钟优先级和状态表应能够通过NMS 查询。——设备频率准确度应满足G.8262 标准。——支持CES 业务恢复时钟，时钟指标符合G.8262 要求。——应支持IEEE 1588V2 ACR 的时钟同步能力。——支持IEEE 1588V2 的时间同步能力：支持FE/GE 1588V2 外时间源接口能力，支持FE、GE、10GE 端口进行IEEE 1588 V2 报文传送处理的能力；支持IEEE 1588 V2的三种工作模式包括BC，OC；支持IEEE 1588 V2 的BMC 最佳主时钟算法，能够自动完成多端口输入时钟的时钟选源；IEEE 1588 V2 的协议报文应采取高优先级处理，1588V2协议报文带宽支持可设置，1588V2 协议报文发送频率可设置。（7）网络保护要求——必须提供电信级的保护功能，故障切换时间不超过50ms。——保护机制必须确保各种业务的服务质量仍然维持不变。——保护切换时间不受业务量的限制。——保护机制必须确保不发生广播风暴。——提供多点故障的保护能力。——保护机制的设置必须简单，避免命令行操作。——设备应支持PW/LSP 保护能力，包括MPLS PW/LSP 1+1/1:1 保护——骨干节点的设备的通道层双向业务保护组数量应不小于1k，且业务中断时间要求不超过50ms。接入层设备通道保护组数量应不小于128业务中断时间要求不大于50ms。——设备以太网接口应支持链路聚合（LAG）保护，LAG 应具备跨板和跨设备的链路聚合保护能力（5X0 只支持板内LAG）。——骨干、汇聚节点设备最大支持的链路聚合保护组，应该不少于64 个保护组，每个链路聚合保护组成员最大数量应不少于16 个；接入节点设备最大支持的链路聚合保护组，应该不少于16 个保护组，每个链路聚合保护组成员最大数量应不少于8 个。——设备需支持MSTP（Multip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多生成树协议），符合IEEE 802.1s 标准。——支持1+1 和1:1 分组线性复用段保护，利用复用段开销K1、K2 字节传递倒换请求，来实现自动保护倒换。5、设备接口（1）光接口本工程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干线传输系统需要的光接口参数不劣于ITU-T G.957要求。（2）以太网接口板 本工程需要在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上提供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的以太网单板，要求提供符合IEEE 802.3、IEEE802.17 标准有汇聚功能、二层交换功能及高转发容量的10/100/1000M 兼容的以太网接口。（3）使用者通路接口干线传输系统应使用F1字节提供一条使用者通路，以备将来利用。接口符合ITU-T建议G.703同向型64Kb/s接口规范。（4）管理接口各站设备的本地终端用F接口：V.24/V.28或V.10/V.11（5）外部告警接口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应提供至少2个外部告警接入口，并提供外部告警接口的电气性能。考虑系统可靠性，要求传输设备的主控、时钟、交叉网、二次电源等板卡应冗余配置。6、传输设备一般要求（1）环境温度及湿度——运输和储存时温度：-20℃～+60℃——使用时温度要求如下： -保证性能：+5℃～+40℃ -保证工作：0℃～+45℃——相对湿度要求如下： -保证性能指标：10%～90%（+35℃） -保证工作：5%～95%（+35℃）（2）设备工作电源：输入电压：-48V（-15% +20%）DC，正极接地。（3）温度循环试验和振动测试要求应能满足国际和国标规定。（4）设备机架高度建议优选2000mm和2200mm规格类型。机架宽度按19”标准。（5）所供设备机架、子架中不装单元框的空位置应加装盖板。（6）设备的冷却优选自然冷却方式。 | 106195 |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交货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4.3.3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是在维保项目维修范围内，未在备品备件中列明的设备，总价预算为20万元。如遇停产设备或参数老旧，应采购不低于同等型号参数的最新设备。**

**如其他设备总价预算全年未执行完毕将购买上述列表中主要设备，均不得超过列表中单价最高限价。**

**第二包：**

一、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监管单位配备专业的监管团队，监管的人员要求均为供应商正式职工，且常驻天津。配备项目经理1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人员不少于4名，负责分管各类交管业务的监管工作。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的交通工程、信息技术、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的运维管理流程。

2.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确保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应急响应：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对于突发的设施故障或重大问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降低对高速公路交通运行的影响。

4.沟通协调：与采购人、维保单位保持密切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各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5.运维期间，监管单位自身不得泄露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应的保密工作措施，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运维单位进行监督。

6.运维期间，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具体网络安全要求，例如不能违规使用U盘及计算机等相关内容，及时对运维单位进行培训、传达，并进行相关抽查。

二、服务内容

1.运维合同履约审查：合同签订后，进行企业资质审核，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签署内容。组织运维单位的进行履约审查：包括(维保人员资格证书查验，培训记录检查等）。维保车辆审核：包括（车辆资质检查、安全设备配备检查、车辆性能检测）、等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运行维护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查流程，定期对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如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通信专网、应急指挥系统等）的维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修复及时性、维护记录完整性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运维效果考核：建立科学的运维效果考核指标体系，从设施运行稳定性、故障率、响应时间等多个维度对维保单位的工作效果进行量化考核。定期组织项目的运维例会对运维考核结果、情况的通报，生成考核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考核制度及违约处罚办法，考核结果上报采购人。客观评价维保工作成效，形成会议纪要，为后续的服务评价和决策提供依据 。

4.督办运维资料整理备案：督促维保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和保存运维资料，包括设备档案、维护记录、故障报告、维修合同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和归档，建立便于查询和检索的资料管理系统，为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持。

5.运维资金管理控制：协助采购人审核维保费用预算，对运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杜绝浪费和挪用现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为采购人的资金决策提供参考。

6.项目验收：参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维保项目的验收工作，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对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效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估。出具专业的验收报告，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三、其他要求

1.运行维护质量控制达到既定标准，设施故障及时修复，设备运行稳定。

2.运维效果考核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或优于约定的标准。

3.运维资料整理备案完整、准确，查询便捷。

4.运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无违规现象。

5.项目验收通过，各项验收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1**

**第一包**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人员费用 |  |  |  |
| 全年运营电费 | 最多不超过2062579元 |  |  |
| 固定资产设备更换费用 | 最多不超过3054221元 |  |  |
| 车辆费用 |  |  |  |
| 维保服务费用 |  |  |  |
| 维修及配件更换费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元）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高清电警抓拍单元 | 台 | 1 | 9558 |  |  |  |  |
| 2 | 智能LED爆闪补光灯及支架 | 台 | 1 | 1054 |  |  |  |  |
| 3 | 雷达测速仪 | 台 | 1 | 8400 |  |  |  |  |
| 4 | 检测主机（含校时模块） | 台 | 1 | 6159 |  |  |  |  |
| 5 | 违法停车球机 | 台 | 1 | 8400 |  |  |  |  |
| 6 | 违法停车主机 | 台 | 1 | 8407 |  |  |  |  |
| 7 | 高清智能摄像机（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及支架 | 台 | 1 | 12566 |  |  |  |  |
| 8 | 应急车道及卡口类500万电警抓拍单元 | 台 | 1 | 6637 |  |  |  |  |
| 9 | 电子警察违法数据处理终端 | 台 | 1 | 7788 |  |  |  |  |
| 10  | 数据机房处理器专用控温设备 | 台 | 1 | 6285 |  |  |  |  |
| 11 | 隔离电源变换器 | 台 | 1 | 5575 |  |  |  |  |
| 12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4179 |  |  |  |  |
| 13 | 硬盘 | 个 | 1 | 1504 |  |  |  |  |
| 14 | 落地机柜 | 台 | 1 | 1770 |  |  |  |  |
| 15 | 违法中心及大队各类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6195 |  |  |  |  |
| 16 | 流量信息接入刀片服务器 | 台 | 1 | 4455 |  |  |  |  |
| 17 | 管理工作站 | 台 | 1 | 8850 |  |  |  |  |
| 18 | ■55寸液晶监视器 | 台 | 1 | 2389 |  |  |  |  |
| 19 | 高速北院LED全彩屏幕 | 台 | 1 | 7965 |  |  |  |  |
| 20 | 高速南院LED全彩屏幕 | 台 | 1 | 7965 |  |  |  |  |
| 21 | ■精密空调 | 台 | 1 | 8850 |  |  |  |  |
| 22 | 传输以太网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 | 台 | 1 | 1770 |  |  |  |  |
| 23 | 以太网板 | 台 | 1 | 123894 |  |  |  |  |
| 24 | UPS | 台 | 1 | 39823 |  |  |  |  |
| 25 | UPS电池 | 台 | 1 | 23894 |  |  |  |  |
| 26 | 增强型多业务传输平台节点设备 | 台 | 1 | 106195 |  |  |  |  |

**注：每项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3 -2**

**第二包**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2.** **所投货物中无大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4 第一包**

（一）若投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实施公路机电工程相关工作，提供以下材料：

1、公路机电工程分包承担主体资质扫描件

2、承担主体与投标人的分包协议扫描件

3、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二）若投标人承担公路机电工程相关工作，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附件15 第一包**

（一）若投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实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提供以下材料：

1、分包承担主体与投标人的分包协议扫描件

2、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分包承担主体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二）**若投标人承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工作，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的相关文件复印件。